

证券代码：831769

证券简称：中马园林

主办券商：华源证券

浙江中马园林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3 日 9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

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769	中马园林	2025年5月1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

公司聘请北京植德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岙底胡路 48 号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核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上述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，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浙江中马园林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6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汇报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

公司总股本为 23,990,000 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23,990,000 股为基数（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，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67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3,602,330 元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1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汇报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汇报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主席汇报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浙江中马园林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8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由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。

2. 由法定代表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/负责人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机构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/负责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/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进行方式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5月22日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岙底胡路48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梁婵婵 联系电话：0576-86146569 传真：0576-86146567 联系地址：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岙底胡路48号 邮编：31750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浙江中马园林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浙江中马园林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中马园林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5日